

2018 年度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项目名称：清洁能源替代专项

项目金额：120 万元

评价年度：2018 年度

评价机构：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冯素水	泉州经贸学院	副教授
张冲杰	泉州市理工学院商学院	教授/高级经济师
黄双胜	泉州市工商银行	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
吴炳全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副教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4
（一）项目立项依据.....	4
（二）项目主要内容.....	4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5
二、项目评价基本概况.....	5
三、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项目管理（25 分）.....	13
1、目标制定情况.....	13
2、目标完成情况.....	14
3、管理制度保障.....	14
4、财务管理状况.....	14
5、支撑条件保障.....	15
（二）投入（15 分）.....	15
1、项目立项情况.....	15
2、资金落实情况.....	16
3、资金使用时效.....	16
（三）产出（20 分）.....	16
1、产出数量.....	16
2、产出质量.....	17
3、产出时效.....	17

（四）综合效益（40 分）	17
1、社会效益	17
2、环境效益	18
3、可持续发展影响	18
4、满意度指标	18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8
六、存在问题	20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没有量化	20
（二）项目资金结余率高	20
七、相关建议	20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20
（二）强化财政资金结余管理	2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3

2018 年度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台管财〔2019〕146号）等有关要求，泉州市计算机学会受泉州市台商区财政局委托，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18 年度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公共财政预算下拨的 2018 年度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 12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 年度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锅炉及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改造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泉台管[2016]168 号）。鼓励全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及工业窑炉企业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企业按时间段计划完成整治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区财政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锅炉及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改造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泉台管[2016]168 号），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升泉州台商投资区空气环境质量，引导和促进高污染燃料锅炉及工业窑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作，高污染燃料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的，根据清洁能源改造设备的蒸吨数，按照 4.5 万元/蒸吨的标准给予补助。区管委会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下称“禁煤区”）的使用燃煤锅炉（窑炉）企业，必须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按期完成享受 4.5 万元/蒸吨补助；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享受 3 万元/蒸吨补助；逾期未完成，不享受补助。同时，鼓励禁煤区外使用燃煤锅炉（窑炉）的企业实行清洁能源替代，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治享受 4.5 万元/蒸吨补助。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企业可同样享受 4.5 万元/蒸吨

补助（已享受补助予以抵扣）。对在实施燃煤锅炉改造过程中不进行改造也不继续使用的锅炉，在其自行拆除并经过验收后，按 1 万元/蒸吨进行奖补。整治完成时间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此外，为鼓励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对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企业根据天然气使用量给予天然气气费 0.05 元/立方补贴。2018 年预算安排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 120 万元（根据拟重点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的蒸吨数测算），其中：安排隆盛轻工清洁能源补助资金 27 万，金百利清洁能源补助资金 18 万，嘉佳利清洁能源补助资金 18 万，恒茂塑胶清洁能源补助资金 45 万及禁煤区外企业改造补助预留 12 万。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018 年度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 120 万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主要是推进隆盛轻工、金百利、嘉佳利和恒茂塑胶等企业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及禁煤区外企业高污染燃料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作，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升泉州台商投资区空气环境质量。

二、项目评价基本概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 2018 年度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 号）、《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6〕407 号）及其他相关要求，在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评价项目的特点，制定 2018 年度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公正、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领导科学正确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 号）；
- 3、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6〕407 号）；
- 4、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预

〔2012〕385 号)；

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 号)；

6、《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锅炉及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改造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泉台管〔2016〕168 号)；

7、《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 号)；

8、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及绩效考核；

9、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资料；

10、实施单位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11、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佐证材料；

12、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

(三) 评价原则

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依据绩效评价准则，秉承以下原则，开展评价活动。

第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台商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泉州市计算机学会）负责实施，并组织泉州市工商银行、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和泉州经贸学院等老师组成的评价小组。

第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 2018 年度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 2018 年度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定方法及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阅项目管理及财务会计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此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75$	$75 > S \geq 60$	$S < 60$

（五）评价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评价内容、双方责任等事项；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实施阶段：①下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②收集整理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给绩效评价小组。③评价小组勘验检查项目现场，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体验调查，实施分析评价。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对项目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评定项目的绩效等级，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工作

学会组织泉州市工商银行、泉州经贸学院和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四名老师，成立 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 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多次深入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调阅、收集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等相关文档资料，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通过网

络查阅大量行业文档资料，在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生命周期过程的管理、执行、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因此在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我们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 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在参考 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对项目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和设置了具有代表性，并能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评价工作小组设计绩效评价的指标围绕绩效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投入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综合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项目管理情况” 25 分，主要体现目标制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支撑条件保障情况；“项目投入情况” 15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时效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情况” 20 分，主要体现实际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综合效益” 40 分，主要体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和服务对象

满意度等。指标体系的构成、评分标准、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管理 (25 分)	目标制定情况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项目实际扶持数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2.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绩效目标是否与相关管理规定吻合; 4.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能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1.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明确;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1
	目标完成情况 (5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完成 100%为 5 分; 完成 80% (含) ~100%得 4 分; 完成 60% (含) ~80%得 3 分; 完成 25% (含) ~60%得 2 分; 低于 25%不得分。	5	2
	管理制度保障 (4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相关人员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 2.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2
	财务管理状况 (6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政策依据。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支撑条件保障 (4 分)	支撑条件保障情况	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得 4 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4	4
投入 (15 分)	项目立项情况 (6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1.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政府下达文件的相关要求; 2.是否有完整的预算程序和手续。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3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按照预算审批程序进行得 3 分；未按该程序进行 0 分。	3	3
	资金落实情况 (3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到位率 90%（含）~100%得 2 分；到位率 80%（含）~90%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时效 (6 分)	项目实施进度	部门是否及时开展组织申报、审批、下达工作，符合得 3 分，否则 0 分。	3	3
		资金支出效率	资金支出率=年末实际支付资金/年末实际到位资金%×100%。按计划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扶持工作。按计划完成得 3 分，未完成 0 分。	3	0
产出 (20 分)	产出数量 (6 分)	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的企业数量	推进禁煤区内 4 家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改造的，得 6 分；3 家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改造的，得 5 分；2 家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改造的，得 4 分；1 家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改造的，得 3 分；其它情况，得 0 分。	6	3
	产出质量 (10 分)	完成二氧化硫减排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量比 2017 年增加的，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5	5
		完成氮氧化物减排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完成氮氧化物减排量比 2017 年增加的，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5	5
	产出时效 (4 分)	项目的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 10 月份完成。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 4 分，比计划月份晚一个月以内扣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4	4
综合效益 (40)	社会效益 (18 分)	减少二氧化硫排量	减少二氧化硫排量，得 6 分；其它的，得 0 分。	6	6
		减少氮氧化物排量	减少氮氧化物排量，得 6 分；其它的，得 0 分。	6	6
		锅炉车间的噪音变小	燃气锅炉替代了传统锅炉，锅炉车间的噪音变小得 6 分；其它，得 0 分。	6	6
	环境效益 (8 分)	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	对高污染燃料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提升空气环境质量。得 8 分，无改善提升得 0 分。	8	8
	可持续发展影响 (8 分)	提高企业竞争力	对高污染燃料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节约人力、直接材料等成本，得 8 分。其它情况，得 0 分。	8	8

	满意度指标 (6分)	宣传报道	有宣传报道，得3分；其它情况，得0分。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改造后若出现0起有关锅炉的投诉，得3分；企业改造后若出现1起有关锅炉的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总分		100			
备注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评价等级		89			
备注：分数 S：优秀：S≥90；良好：90 > S≥75；合格：75 > S≥60；不合格：S < 6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管理 (25 分)

1、目标制定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从“项目实际扶持数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是否与管理规定吻合”和“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能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等进行评价。项目实际扶持数为 1 个 (恒茂塑胶清洁能源补助资金), 而项目年度计划数为 4 个。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 扣 1 分, 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从“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明确”和“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进行评价。根据 2018 年部门专项 (一次性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在指

标值设置上不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2、目标完成情况

从“绩效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30 / 120 * 100\% = 25\%$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2 分。

3、管理制度保障

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从“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从“相关人员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财务管理状况

财务管理状况主要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从“是否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和“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政策依据”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从“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支撑条件保障

支撑条件保障主要从“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投入（15 分）

从“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时效”进行评价。

1、项目立项情况

从“项目立项规范性”和“资金拨付合规性”进行评价。

（1）项目立项规范性主要从“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政府下达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是否有完整的预算程序和手续”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拨付合规性主要从“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按照

预算审批程序进行”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落实情况

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该项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资金使用时效

主要从“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效率”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进度

主要从“部门是否及时开展组织申报、审批、下达工作”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支出效率

主要从项目资金扶持工作进行评价。在具体实施中，隆盛、金百利、嘉佳利等企业未严格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锅炉及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改造资金补助办法》有关申报条件及验收规程要求提交材料，导致审核未通过，无法及时获得补助资金，致使资金结余，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0 分。

（三）产出（20 分）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

主要从“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的企业数量”进行

评价。仅有 1 家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改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3 分。

2、产出质量

主要从“完成二氧化硫减排比上年增减情况”和“完成氮氧化物减排比上年增减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提供数据：环保部 2017 年、2018 年减排核算结果，2017 年我区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累计完成二氧化硫新增减排量 78.17 吨、氮氧化物 13.88 吨。2018 年我区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累计完成二氧化硫新增减排量 103.76 吨、氮氧化物 14.91 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产出时效

主要从“项目的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四）综合效益（40 分）

主要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及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

主要从“减少二氧化硫排量”“减少氮氧化物排量”和“锅炉车间的噪音变小”进行评价。综合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提供数据和东南网“企业技改提效 产业转型升级”，台商区积极引导辖区企业进行技术、设备等方面

的全方位创新，推动有关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减少二氧化硫排量，减少氮氧化物排量和锅炉车间的噪音变小，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8 分，得 18 分。

2、环境效益

主要从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综合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提供数据和东南网“企业技改提效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可持续发展影响

主要从提高企业竞争力进行评价，综合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提供数据和东南网“企业技改提效 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清洁能源替代，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4、满意度指标

从“宣传报道”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综合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提供数据和网上搜索，有宣传报道，但未发现企业改造后有关锅炉的投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具体指标得分详见上表），评价等级良好。

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25	20	80%
投入	15	12	80%
产出	20	17	85%
综合效益	40	40	100%
合计	100	89	89%

在新形势新常态下，技术改造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取向和重大举措，企业技术改造是全面提高企业素质、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之路。台商区通过引导辖区企业进行技术、设备、品牌、管理、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全方位创新，推动有关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拆除高污染燃料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根据环保部 2017 年、2018 年减排核算结果，2017 年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累计完成二氧化硫新增减排量 78.17 吨、氮氧化物 13.88 吨。2018 年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累计完成二氧化硫新增减排量 103.76 吨、氮氧化物 14.91 吨，锅炉各项污染物浓度、总量大幅度减少，厂区环境明显改善，有关企业锅炉的环保投诉明显减少，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和拨付管理规范，具有较为完备的支撑保障条件，项目产出数量与质

量较为显著。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良好。

六、存在问题

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没有量化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清晰、科学合理，如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社会效益等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较粗旷、没量化，且指标单薄，无法很好地体现绩效目标评价的要求。

（二）项目资金结余率高

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表中，发现 2017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99 万元，发放 24.3 万元，结余 74.7 万元；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20 万元，发放 30 万元，结余 90 万元。

七、相关建议

为了更好地做好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财政年度预算，防范各种操作风险，提高补助项目的社会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结合已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

够准确清晰、科学合理，如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社会效益等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较粗旷、没量化，且指标单薄，无法很好地体现绩效目标评价的要求。建议应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项目评价指标，选择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现其绩效改进的成效，尤其是效益类指标，增强绩效的可比性。如申报表中的社会效益目标仅设置“维护和改造大气环境质量”一项三级指标，过于简略难于准确定量，可以拆分设置为如“减少二氧化硫排量”、“减少氮氧化物排量”和“锅炉车间的噪音变小”等具体且可量化指标。

（二）强化财政资金结余管理，对项目结余资金进行合理统筹调剂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资金预算是根据台商区拟重点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的蒸吨数测算，但清洁能源的供热成本较传统的煤炭明显增加，增加的成本由企业自行承担，企业改造的主动性不高。且部分企业未严格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锅炉及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改造资金补助办法》有关申报条件及验收规程要求提交材料，导致审核未通过，无法及时获得补助资金，致使资金结余。2017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99 万元，发放 24.3 万元，结余 74.7 万元，应强化财政资金结余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报告主要供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了解 2018 年度泉州台商区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并据此加强对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2019.11.25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泉台管财〔2019〕146 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委办〔2019〕64 号）的责任任务，现对你单位 2018 年度部分项目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具体项目见下表）。

序号	单位	2018 年初安排的专项名称
1	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环保专项
2	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产业集群专项
4	区教育旅游文体局	教育专项
5	区民生保障局	老龄专项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的要求，在你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算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局预算科牵头，并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你单位实地组织开展调研核查，督促落实 2018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情况，请你单位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围绕业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内容，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积极配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8 日